



© UNICEF/China/2015/Xia Yong

10-19 岁青少年时期是人生诸多转变的开始，在身体、认知、情感、社交等各个方面都经历着巨大的变化，标志着一个人从童年走向成年，从学校走向工作岗位，步入社会。了解青少年人口状况，有助于政府、社区和家庭更好地根据他们的特点和需求，通过提供相应的政策、服务和支持，促使他们充分发挥潜能，做好准备迎接未来。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为准确掌握青少年人口基础数据、描述青少年总人口和子群体特征、分析其发展状况提供了丰富的资料，为了解和解决青少年面临的相关问题、促进他们的权利实现提供了科学决策依据。本折页基于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及历次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数据对中国青少年人口状况进行描述分析。

定义：

青少年：青少年人口是指 10-19 周岁人口。

流动人口：流动人口是指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中，扣除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

贫困地区：包括原有的 592 个国定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随着《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的颁布新划分的 11 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加上西藏、四省藏区和新疆南疆三地州共计 14 个片区 680 个县，其中扶贫重点县和新定片区县有 440 个县重合，故贫困地区共覆盖 832 个县。

数据来源：

本折页的主要数据来源为中国国家统计局开展的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辅以历年人口普查和 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中国分别在 1953 年、1964 年、1982 年、1990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共开展了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目前每十年开展一次。每逢两次人口普查的中间年份开展一次 1%人口抽样调查，又称为“小普查”。最近的两次小普查是在 2005 年和 2015 年开展的。

致谢：

本折页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吕利丹博士承担的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委托课题相关成果的基础上编写。课题得到国家统计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三方联合数据项目的技术和资金支持。

一. 青少年人口规模和变动

根据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2015 年中国 10-19 岁青少年人口为 1.46 亿，占全国人口的 10.6%。受到上世纪 80 年代前期严格计划生育政策的影响，青少年人口规模和比例在 90 年代曾急剧下降，规模从 1982 年的 2.57 亿人下降至 1995 年的 1.95 亿人，占总人口比例在此期间下降了 9.4 个百分点；80 年代后期计划生育政策“开小口”，出生人口规模短暂回升，2000 年青少年人口规模和占总人口比例由此增加；90 年代以来出生人口规模持续走低，随之而来的是，2000 年以后中国青少年人口规模和占比也一路下降。

图表 1：中国 10-19 岁青少年人口规模 and 变化趋势，1982-2015 年¹

	总人口 (万人)	10-19 岁人口		10-14 岁人口	
		规模 (万人)	占总人口比例	规模 (万人)	占总人口比例
1982 年	100818	25718	25.5%	13181	13.1%
1990 年	113368	21739	19.2%	9723	8.6%
1995 年	120778	19508	16.2%	10594	8.8%
2000 年	126583	22843	18.0%	12540	9.9%
2005 年	130628	21349	16.3%	10330	7.9%
2010 年	133972	17480	13.0%	7491	5.6%
2015 年	137349	14623	10.6%	7112	5.2%

数据来源：根据历年全国人口普查和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汇总资料计算整理

二. 青少年人口构成

2.1 年龄构成

2015 年全国青少年人口规模比 2010 年减少 2857 万人，其中 15-19 岁青少年各年龄单岁组降幅较大，在 440-570 万人之间。2015 年，10-19 岁青少年每个单岁组规模大约在 1330-1620 万人之间。

图表 2：中国 10-19 岁青少年人口规模，分性别、分年龄（万人），2015 年

年龄	2015 年			2010-2015 年 五年增量
	男性	女性	合计	合计
10 岁	813	685	1498	53
11 岁	791	668	1459	65
12 岁	722	608	1330	-210
13 岁	747	626	1373	-150
14 岁	785	667	1452	-137
15 岁	755	600	1355	-447
16 岁	779	658	1437	-442
17 岁	857	738	1595	-483
18 岁	805	702	1507	-569
19 岁	841	777	1618	-536
10-19 岁合计	7894	6729	14623	-2857

数据来源：根据历年全国人口普查和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汇总资料计算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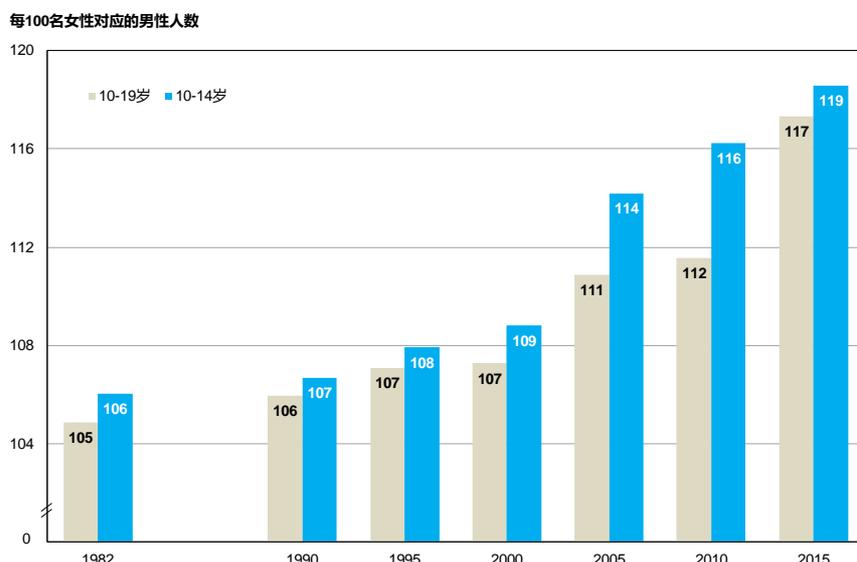
¹ 1982 年和 1990 年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7 月 1 日零时，此后，普查和 1%人口抽样调查的标准时点统一为 11 月 1 日零时。因为时点不同，相关数据与《中国统计年鉴》上通常公布的年底数在数值上会略有差异。

2.2 性别构成

2015年青少年人口中男性7894万人，占54.0%；女性6729万人，占46.0%。男性比女性多1165万人。

出生人口性别比的长期失衡已经反映在青少年人口的性别比上。自上世纪80年代以来，青少年人口性别比也开始持续上升，从1982年的104.9上升至2015年的117.3。青少年中较年轻的10-14岁人群性别结构失衡更严重，从1982年的106.0上升至2015年的118.6。

图表3：青少年人口性别比，1982-2015年



数据来源：根据历年全国人口普查和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汇总资料计算整理

2.3 城乡分布

2015年城镇地区的青少年人口规模7225万人，占全国青少年的49.4%，也就是说，全国近一半的青少年已经居住在城镇地区；农村地区青少年7398万人，占全国青少年的50.6%。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城镇化取得了巨大进展，全国城镇人口占比从1982年的21.1%增加到2015年的56.1%，同期城镇青少年占全国青少年的比例从1982年的18.3%增加到2015年的49.4%。

图表4：全国10-19岁青少年分城乡人口规模及比例，1982-2015年

	总人口城镇化率	10-19岁人口规模（万人）			城镇10-19岁人口比例
		城镇	农村	合计	
1982年	21.1%	4717	21001	25718	18.3%
1990年	26.4%	4961	16778	21739	22.8%
2000年	36.2%	7803	15039	22843	34.2%
2010年	50.0%	8640	8840	17480	49.4%
2015年	56.1%	7225	7398	14623	49.4%

数据来源：总人口城镇化率来自于2016年《中国统计年鉴》，其他指标根据历年全国人口普查和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汇总资料计算整理

2.4 少数民族青少年

2015年全国10-19岁少数民族青少年规模为1603万人，比2010年减少160万人。与汉族青少年规模变动趋势一样，少数民族青少年人口规模也在下降，但下降速度较慢，这导致少数民族青少年人口占全国青少年人口的比例逐年上升，从1982年的6.7%上升至2015年的11.0%。

青少年人口最多的10个少数民族依次是壮族、回族、维吾尔族、彝族、苗族、土家族、藏族、满族、蒙古族、布依族，合计1278万人，占有少数民族青少年的80%。壮族青少年人口数量最多，达到222万人，占有少数民族青少年的14%。除了蒙古族和布依族青少年规模分别为67万人和47万人外，以上其他8个少数民族青少年规模都在100万人以上。

45.4%的少数民族青少年居住在贫困农村地区，他们的生存发展状况与汉族青少年相比存在一定差距，这在相当程度上是

城乡差距、地区差距的一个侧影，需要和城乡统一发展、地区均衡发展统筹考虑。

图表 5：汉族和少数民族总人口及青少年人口，1982-2015 年

	全国 (万人)	汉族 (万人)	少数民族 (万人)	少数民族比例
总人口				
1982 年	100818	94088	6730	6.7%
1990 年	113368	104248	9120	8.0%
2000 年	126583	115940	10643	8.4%
2010 年	133972	122593	11379	8.5%
2015 年	137349	125614	11735	8.5%
10-19 岁青少年				
1982 年	25718	23997	1721	6.7%
1990 年	21739	19709	2030	9.3%
2000 年	22843	20619	2224	9.7%
2010 年	17480	15716	1763	10.1%
2015 年	14623	13020	1603	11.0%

数据来源：普查年份总人口数据来自于 2016 年《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其他数据根据历年全国人口普查和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汇总资料计算整理；2015 年青少年分民族数据根据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微观数据计算

2.5 生活在贫困地区的青少年

2015 年中国贫困地区（包括扶贫重点县和贫困片区县共 832 个县）青少年人口规模粗略推算约为 3500 万人²，占全国青少年人口的 24%。贫困地区 30.7%的青少年生活在城镇地区，远低于全国青少年 49.4%的平均水平；另外 69.3%（对应人口规模约 2400 万人）青少年生活在贫困农村地区，其生存和发展状态值得尤其关注。

2015 年贫困地区青少年中有 19.7%外出流动，流动性高于全国青少年平均水平（18.8%）。来自贫困地区的流动青少年中 63.7%流向了非贫困地区，以寻求更多脱贫机会。

三. 流动青少年

3.1 规模

2015 年，全国 10-19 岁流动青少年规模 2748 万人，占全国青少年总人口的 18.8%，也就是说，中国每 10 名青少年中接近 2 名在外流动。该比例比全国流动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17.9%）高 1 个百分点，体现了青少年较强的流动性。

流动青少年主要来自农村地区，聚集在城镇地区。2015 年流动青少年中户籍地在农村的有 1566 万人，占全部流动青少年的 57.0%；居住在城镇的 2402 万人，占全部流动青少年的 87.4%。流动青少年在城镇地区聚集导致城镇常住青少年中流动者能见度较高，城镇青少年中流动青少年占比达到 33.2%，也就是说每 3 名城镇青少年中就有 1 名是流动青少年。

2010 年以前，流动青少年规模一直快速增长，尤其在 2005-2010 年间增长很快，规模翻倍，从 1603 万人增加至 3304 万人。青少年人口中流动者的比例在 2010 年之前也是一路上升，从 1990 年的 1.9%增加至 2010 年的 18.9%。自 2010 年以来，流动青少年人口规模增势出现反转，虽然 2010-2015 年间青少年人口流动参与率保持稳定，但由于全国青少年人口规模快速下降，流动青少年人口规模也急剧下降，比 2010 年减少了 556 万人。

² 此处 3500 万人为生活在 832 个贫困县的青少年人口，但他们并非全部都是生活在贫困标准以下的贫困青少年；同时，也并非所有贫困青少年都生活在贫困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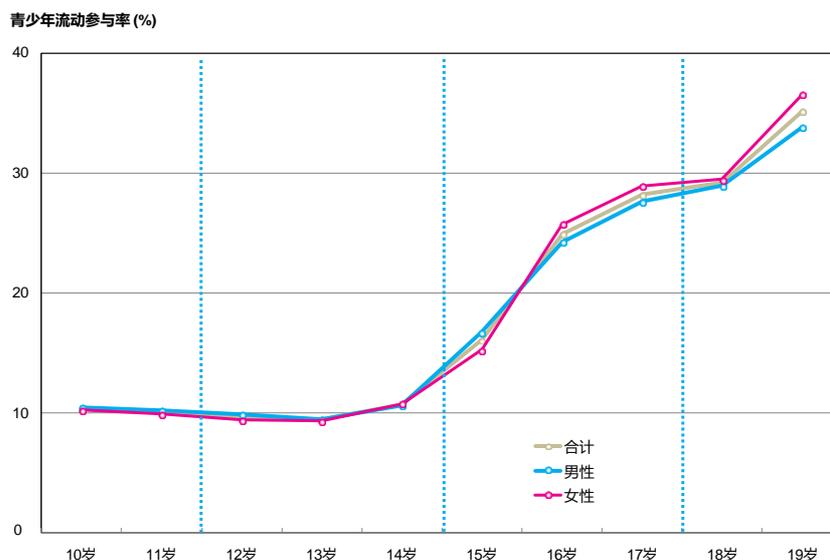
图表 6：流动青少年规模及城乡构成，2000-2015 年

	2000 年	2005 年	2010 年	2015 年
全国青少年人口规模 (万人)	22843	21349	17480	14623
流动青少年占全国青少年的比例	4.1%	7.5%	18.9%	18.8%
流动青少年规模 (万人)	939	1603	3304	2748
流动青少年城乡构成				
# 居住城镇	76.1%	82.6%	87.6%	87.4%
居住农村	23.9%	17.4%	12.4%	12.6%
城镇青少年中流动者比例	9.2%	15.5%	33.5%	33.2%

数据来源：青少年和流动青少年人口规模根据历年全国人口普查和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汇总资料计算整理，流动青少年分城乡构成根据历年全国人口普查和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微观数据计算

青少年的流动参与率随着年龄增长而提高，尤其是在完成义务教育以后的年龄段（15 岁以上），流动参与率明显较高。背后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完成义务教育以后的农村青少年如果没有继续读高中或者高中阶段辍学后，很快就会外出流动，加入新生代流动人口大军；另一方面，高中学校多集中于城镇，高中学龄青少年在不转移户籍的情况下跨乡镇读书的情况也比较常见，根据本折页的流动人口口径，这些青少年也会被界定为流动青少年。分性别来看，各个年龄段女性的流动参与率都与男性接近，19 岁女性的流动参与率略高于男性。

图表 7：青少年流动参与率，分性别、分年龄，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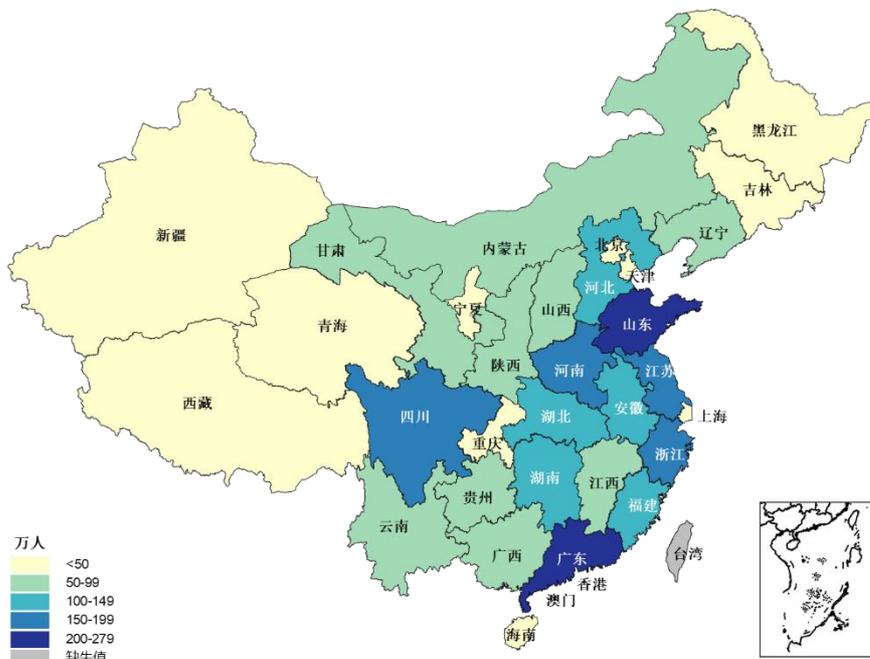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 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汇总资料计算整理

3.2 流动距离和地区分布

流动青少年在一些省份更为集中。2015 年全国共有 11 个省份每省流动青少年规模在 100 万人以上，11 省合计流动青少年 1766 万人，占全国的 64.3%。广东和山东的流动青少年最多，每省超过 200 万人。

图表 8：分省流动青少年规模，2015 年



数据来源：根据 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微观数据计算

青少年以省内流动为主，全国流动青少年中 30.8%属于县内跨乡镇流动，44.7%属于省内跨市或者跨县流动，剩余的 24.4%属于跨省流动。流动青少年跨省流动占比自 2005 年（44.6%）以来持续下降。

分省区来看，上海、北京和天津等直辖市的流动青少年主要由跨省流动青少年构成；浙江、江苏和广东等省份也吸引了相当规模的跨省流动青少年；河北、陕西、河南、山东等省份流动青少年主要是县内跨乡镇流动。

3.3 流动时间

流动青少年在流入地居住和学习的稳定程度具有差异性，有长期居住者，也有相当一部分新进入流动者，并呈现出较强的年龄别模式。

总的来看，22.3%的青少年在流入地居住时间已经超过五年，另有 55.8%的青少年在流入地居住时间不到两年。

较为年轻的 10-14 岁青少年在流入地的稳定性最强，在流入地居住超过五年的比例达到 56.3%；北京和上海 10-14 岁流动青少年中在本市居住时间超过五年的比例甚至达到 80%以上。15-19 岁流动青少年以新进入者为主，其中 29.1%的人在流入地居住时间不到一年，80.5%的人在流入地居住时间不到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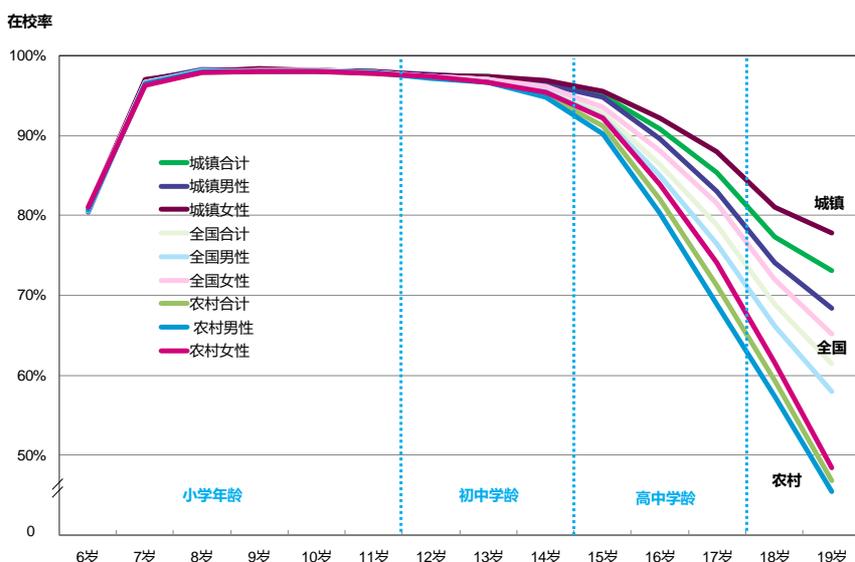
四. 青少年教育状况

4.1 现状及进展

2015 年，10-19 岁青少年中绝大部分仍在校读书（86.9%）。从较长时期来看，2000 年以来的 15 年是中国初中教育普及得以实现、高中教育长足发展的时期，青少年在校率增加了 13 个百分点。与 2010 年的整体模式类似，2015 年青少年人口在校率³在义务教育学龄阶段不存在明显的城乡差异和性别差异；但是随着年龄增长，特别是到了高中学龄以及延续至此后的青少年时期，在校率逐渐下降，城乡差异凸显，女性尤其是城镇女性的受教育水平则好于男性。

³ 在校率是“总净在校率”（Total net attendance rate）的概念，具体是指某教育阶段学龄儿童和青少年在任一教育阶段就读的学生总人数占该年龄段人口的比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图表 9：6-19 岁儿童和青少年
在校率，分城乡、分性别、
分年龄，2015 年**



数据来源：根据 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汇总资料计算整理

4.2 不同群体间的差异

中国的青少年教育仍然存在诸多的问题和挑战，还有相当数量的青少年不在校，群体间的差异尤其值得关注。从 2000-2015 年青少年在校、以及接受或完成义务教育⁴的情况来看，农村地区落后于城镇地区，贫困地区落后于一般地区，少数民族落后于汉族。2015 年，10-19 岁农村青少年未按规定接受或完成义务教育的比例是城镇青少年的 2 倍多，少数民族青少年是汉族青少年的 4 倍多。流动青少年按规定接受或完成义务教育的情况好于其他青少年，但因为有一部分大龄流动青少年已加入农民工行列，在校率较低。

图表 10：全国 10-19 岁青少年在校率和未按规定接受或完成义务教育的比例，2000 年、2010 年和 2015 年

		未按规定接受或完成义务教育的比例 (%)			在校率 (%)		
		2000 年	2010 年	2015 年	2000 年	2010 年	2015 年
10-19 岁青少年合计		9.2	3.1	2.3	73.7	81.0	86.9
分城乡	城镇	3.9	1.5	1.2	78.7	84.6	90.0
	农村	11.5	4.5	3.3	71.2	77.7	83.9
分性别	男性	8.0	3.1	2.4	75.1	80.8	85.9
	女性	10.6	3.1	2.2	72.2	81.3	88.0
分民族	汉族	7.7	2.7	1.7	74.7	81.7	87.5
	少数民族	22.8	9.8	7.2	64.7	74.9	79.4
贫困地区青少年		14.9	6.2	4.3	71.0	79.9	84.9
流动青少年		10.1	2.3	1.7	53.2	73.0	82.7

数据来源：分民族、贫困地区、流动青少年数据根据相关年份微观数据计算，其他分组根据汇总资料计算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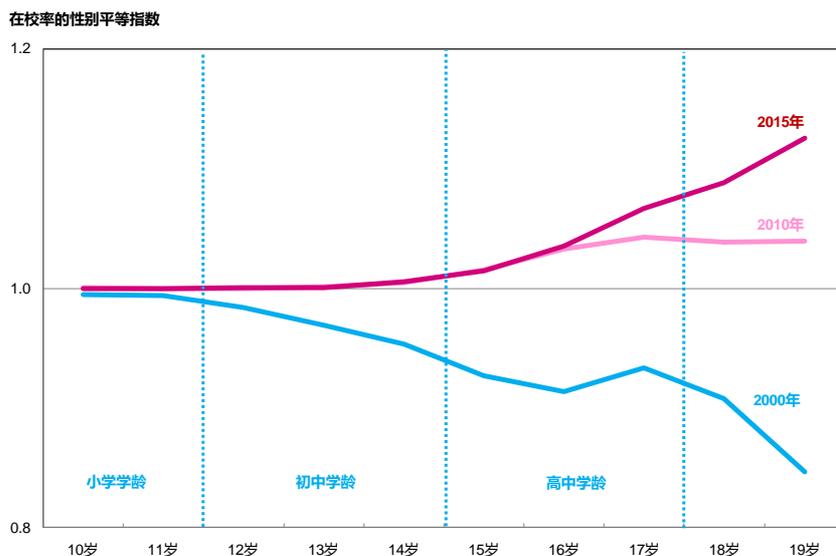
分性别来看，2000 年时青少年中女性接受各阶段教育的情况次于男性，但从 2010 年以来这种相对关系发生了逆转。图表 11 利用性别平等指数⁵刻画了 2000-2015 年 10-19 岁人口在校率的性别差异变化：自 2000 年以来，小学学龄男性和女性的在校率十分接近，初中学龄以及更高学龄阶段男性的在校率与女性相比有明显优势；然而自 2010 年以来男性在校率的优势消失，小学学龄和初中学龄男性和女性的在校率基本持平，但高中学龄及以上女性在校率已高于男性；2015 年，高中及以上学

⁴ 1986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适龄儿童必须接受 9 年义务教育。本折页中，未按规定接受或完成义务教育的人包括未上过学、仅小学毕业或肄业、小学辍学和初中辍学人群。

⁵ 此处性别平等指数为相应年龄男性在校率和女性在校率的比值，由此可以比较不同年龄教育状况的性别差异。性别平等指数等于 1 说明在校率没有性别差异，小于 1 说明男性在校率高于女性，大于 1 说明女性在校率高于男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龄女性在校率相对于男性的优势更为突出。

图表 11：青少年在校率的性别平等指数，2000 年、2010 年和 2015 年



数据来源：根据历年全国人口普查和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汇总资料计算整理

4.3 不在校青少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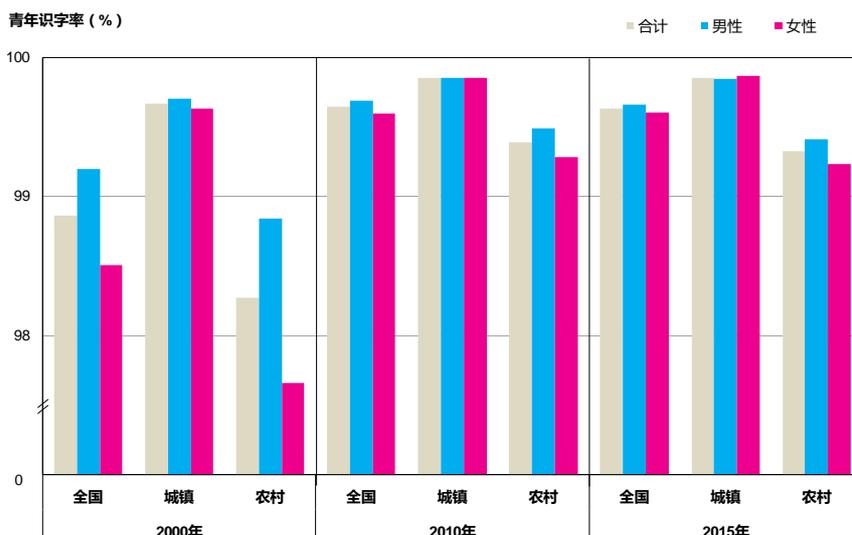
10-19 岁不在校青少年占此年龄段人口的比例为 13.1%，据此推算对应人口规模 1919 万人。不在校的青少年中，62.6% 在农村居住，超过一半是 18 岁和 19 岁的大龄青少年，男性较多（比例为 56.6%），主要居住在县或县级市。不在校的青少年中仍然有 17.4% 没有完成义务教育。

16-19 岁不在校青少年中 73.0% 已经就业，对应人口规模 1188 万人。青少年就业以农林牧渔业、制造业、批发零售业和餐饮业为主，占比分别为 33.5%、26.9%、10.2% 和 8.9%。

4.4 青年识字率

普及义务教育后，中国 15-24 岁青年识字率维持在高水平，2015 年与 2010 年持平，达到 99.6%，比 2000 年有所提高。青年识字率略有城乡和性别差异，但差异没有 2000 年明显。基本的阅读、书写和算术能力对于个人发展非常重要，15-24 岁青年即将或刚刚步入成人时代，他们所具备的人力资本对于预示未来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也尤为关键。

图表 12：15-24 岁青年识字率，分城乡、分性别，2000 年、2010 年和 2015 年



数据来源：根据历年全国人口普查和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汇总资料计算整理

五. 青少年婚育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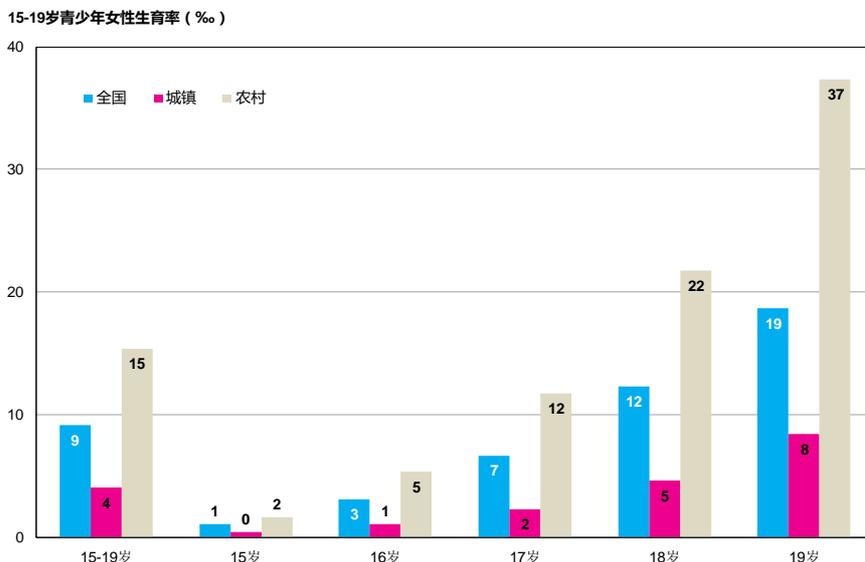
2015年全国15-19岁年龄组人口规模为7511万人，其中120万人已婚，已婚率为1.6%。青少年结婚状况表现出明显的性别、年龄、城乡、民族和地区差异：

- 女性青少年结婚的比例高于男性。15-19岁女性的结婚率为2.4%，对应规模约为83万人；而男性结婚率不足1%，已婚规模约为37万人。
- 已婚人口主要集中在18-19岁，占15-19岁已婚人口的四分之三。
- 农村青少年结婚率(2.4%)高于城镇(不到1%)，每十名农村19岁女性就有一名已婚，结婚率高达9.8%。
- 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青少年的结婚率更高，这两类人口中的19岁女性结婚率分别高达11%和15%。

2000-2015年间中国青少年人口的结婚率均处于低水平，但随着时间推移有轻微的增长趋势。2000年时全国15-19岁青少年人口的结婚率为0.8%，2010年增至1.3%，2015年进一步增至1.6%。分年龄看，15-17岁较低年龄组结婚率提升比较明显，该现象值得关注，背后的原因也需要进一步探讨。

与结婚率升高的趋势相一致，2000-2015年间15-19岁青少年女性的生育率也有轻微的提升：2000年时6.0‰的15-19岁的女性已经生育，到2015年该比例提升至9‰。同结婚率一样，生育率也表现出明显的年龄和城乡差异，生育孩子的女性主要集中在18-19岁，农村19岁女性的生育率达到37‰。但整体上看，中国仍然是青少年生育率水平极低的国家之一，青少年生育仅占全体妇女生育的3%。

图表 13：15-19岁青少年女性生育率，分城乡、分年龄，2015年



数据来源：根据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汇总资料计算整理

六. 16-19岁青少年就业状况

中国法律规定的最低就业年龄为16周岁。2015年，16-19岁青少年人口规模为6156万人，19.3%属于就业人口(1188万人)，73.6%仍在学校读书，剩余约7%(约440万人)既没有在校读书也没有就业。既不在校也未就业的青少年值得关注，他们中49.4%生活在地级市或县的农村地区，20.7%生活在地级市或县的城镇地区，同时有29.9%生活在直辖市或副省级城市。

图表 14：16-19岁青少年的就业和在校状态(%)，2000-2015年

	2000年	2005年	2010年	2015年
就业*	50.8	37.0	30.9	19.3
在校	39.3	52.4	62.9	73.6
既不在校也没就业	9.9	10.6	6.2	7.1
合计	100	100	100	100

* 有少量青少年同时就业和读书，占比从2000年的0.1%到2015年的0.7%不等。

数据来源：根据历年全国人口普查和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汇总资料计算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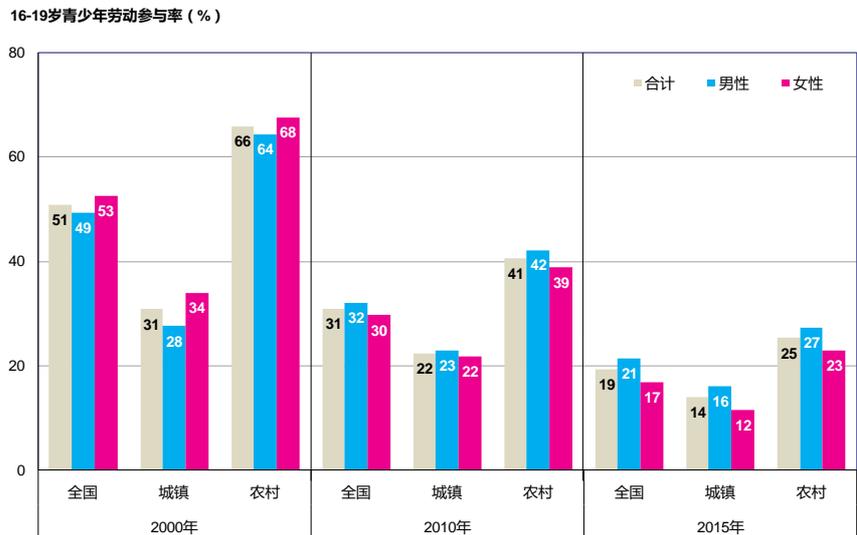
分时期来看，16-19岁青少年劳动参与率自2000年以来持续下降，从50.8%下降至2015年的19.3%。与此同时，该年龄段青少年在校读书的比例快速增加，从2000年的39.3%增加至2015年的73.6%。16-19岁青少年劳动参与率下降与新世纪以来高中和高等教育的大力发展密切相关。

分城乡来看，农村青少年更早进入劳动力市场，农村16-19岁青少年的劳动参与率明显高于城镇，2000年以来一直约为城镇的2倍。

分性别来看，男性和女性差异在2010年以后发生了逆转，2000年城乡女性的劳动参与率都高于男性；2010年和2015年则女性劳动参与率低于男性，这与此年龄段女性在校率较高是相呼应的。

图表 15：16-19岁青少年劳动参与率，分城乡、分性别，2000年、2010年和20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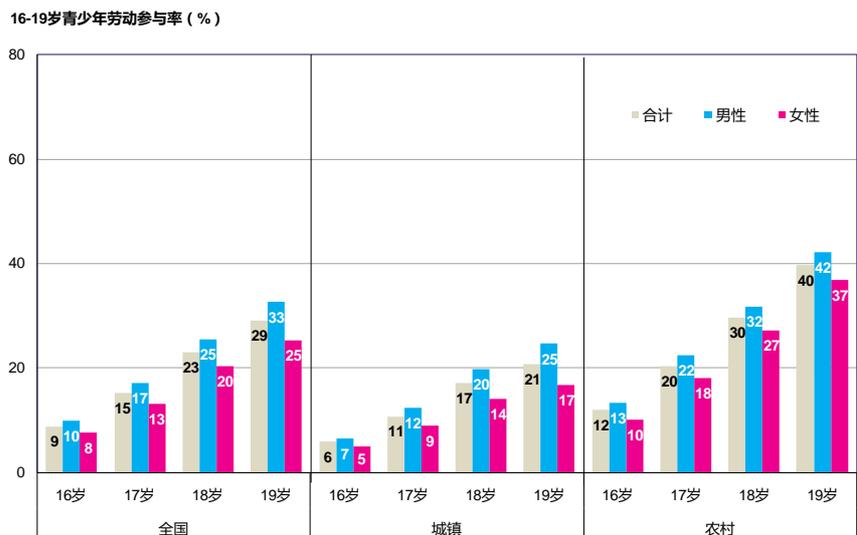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历年全国人口普查和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汇总资料计算整理



青少年的劳动参与情况存在显著的年龄差异，年龄越大，劳动参与程度越高。全国16岁青少年劳动参与率为8.8%，19岁则高达29.1%。同样是19岁的青少年，男性的劳动参与率比女性高7.3个百分点，农村的劳动参与率比城镇高18.9个百分点。如果单独看19岁农村男性的劳动参与率，可高达42.1%。

图表 16：16-19岁青少年劳动参与率，分城乡、分性别、分年龄，2015年

数据来源：根据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汇总资料计算整理



附表：分省 10-19 岁青少年人口规模，分城乡、分性别，2015 年

	青少年合计 (万人)	城镇 (万人)	农村 (万人)	男性 (万人)	女性 (万人)	青少年 性别比
全国	14623	7225	7398	7894	6729	117.3
北京	106	86	20	57	49	116.8
天津	110	83	27	60	49	121.8
河北	774	400	373	397	377	105.3
山西	451	240	211	246	205	119.9
内蒙古	223	121	102	110	112	97.9
辽宁	332	188	143	169	163	104.0
吉林	236	118	117	119	117	102.0
黑龙江	331	177	154	170	161	106.0
上海	106	90	16	58	48	120.3
江苏	628	401	227	348	280	124.4
浙江	457	289	168	249	208	119.5
安徽	712	323	389	384	328	117.3
福建	374	218	156	205	169	121.1
江西	596	275	321	333	263	126.8
山东	1046	613	433	576	470	122.4
河南	1256	528	728	716	540	132.4
湖北	525	293	232	268	256	104.6
湖南	747	332	416	397	350	113.4
广东	1149	627	522	641	508	126.2
广西	614	242	371	328	286	114.6
海南	107	49	57	63	44	141.3
重庆	343	182	161	180	163	110.4
四川	935	392	543	497	439	113.2
贵州	554	171	383	300	254	117.8
云南	677	256	421	357	320	111.4
西藏	49	8	41	25	24	105.2
陕西	397	207	189	211	186	113.8
甘肃	349	146	203	201	148	136.4
青海	77	30	46	41	36	112.7
宁夏	92	43	49	48	44	109.4
新疆	273	96	177	141	132	107.2
分东中西部地区⁶						
东部	5187	3046	2142	2822	2366	119.3
中部	4853	2286	2568	2634	2220	118.7
西部	4583	1894	2689	2439	2144	113.8

数据来源：根据 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汇总资料计算

⁶ 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海南 11 个省（市）。

中部地区：包括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 8 省。

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12 个省（自治区、市）。

关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ICEF) 在全世界超过 190 个国家和地区开展工作, 帮助儿童在婴幼儿期和青少年时期实现生存和发展的权利。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 1947 年至 1951 年间曾向中国提供紧急救援、食品营养以及提供卫生保健培训等。1979 年,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正式开始与中国政府合作。

自此,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中国政府携手促进儿童生存、儿童发展和儿童保护。2016-2020 年国别合作方案中, 双方重点关注以下领域: 促进妇幼卫生和营养改善, 并在提供安全的饮用水、环境卫生与个人卫生方面谋求改进; 提高优质早期教育、基础教育和青少年教育的可及性和服务提供; 促进以家庭和社区为基础的儿童保护服务的可及性以及相关的支持性政策的制定; 推动有益于儿童的社会政策与改革。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工作依据《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国际条约, 同时也与中国政府关于儿童的国家战略及优先领域保持一致。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重点关注公平性, 项目工作主要在社会经济发展落后的中西部农村开展, 和中国政府一起通过试点, 形成能对最弱势的儿童产生影响的有效的创新模式和方法, 并对相关经验进行记录、分析和推广, 旨在影响国家政策、规划和预算, 以惠及全国范围内的弱势儿童。

有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华办事处的工作和使命, 请访问 <https://www.unicef.cn>。

联合国人口基金

联合国人口基金 (UNFPA) 致力于在这个世界实现: 每一次怀孕都合乎意愿, 每一次分娩都安全无恙, 每一个青年的潜能都能充分发挥。1979 年, 联合国人口基金开始与中国进行合作, 标志着中国政府在人口领域首次接受来自国际机构的援助。联合国人口基金在中国的工作与全球人口与发展问题的变化及中国国情的变化紧密相连。联合国人口基金的工作领域包括:

- 人口与发展: 联合国人口基金帮助政府收集、整理和分析人口数据与趋势, 支持政府在制定国家及部门发展政策及战略上使用相关信息, 使其更好地满足人们目前和未来的需求。
- 生殖健康: 联合国人口基金支持政府在以下方面提高服务的可及性和利用率: 优质孕产妇和新生儿健康服务质量; 针对个人及夫妇的优质、自愿和基于知情选择的计划生育服务; 艾滋病及性病预防服务, 特别针对年轻人和其他主要风险人群; 助产士教育。
- 性别平等: 联合国人口基金倡导推进性别平等和生殖健康权利, 消除性别暴力, 并支持相关领域的立法及政策执行。
- 青年: 联合国人口基金致力于提高青年 (包括青少年) 对于性与生殖健康服务和性教育的可及性。

有关联合国人口基金驻华代表处的工作和使命, 请访问 <https://www.unfpa.org>。

好的政策来自于可靠的数据。在中国,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与国家统计局和其他伙伴密切合作, 共同致力于提高定期人口普查和调查以及行政报告系统中按性别、年龄以及地区等细分的统计数据的可及性, 促进数据分析和使用, 加强国家统计系统对国家发展规划 (如国家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 (ICPD) 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s) 等的监测和报告。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 (2018 年),
“2015 年中国青少年人口状况: 事实与数据”

扫描下方二维码
下载折页中文版



扫描下方二维码
下载折页英文版

